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建議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每股4.0港仙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特別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約為16百萬港元。待下文「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特別股息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34條及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

根據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為43,966,000令吉(相當於約74,823,000港元)。派付特別股息後，股份溢價賬將約有34,366,000令吉(相當於約58,823,000港元)的進賬餘額。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及批准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及
- (c) 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所有規定。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即釐定收取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派特別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乃屬適當。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派付有關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